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 2969 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通过长城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公开发售。

4、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6、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7、基金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该基金销售网点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9、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本基金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更新。

10、本基金募集期间部分销售机构周六、周日仍然受理认购业务，所受理的认购委托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具体情况可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11、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2、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投资对象或对手方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投资对象流动性不足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重大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797(A 类基金份额)、010798(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别：混合型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起(含当日)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的期间。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认购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七)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募集期届满后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下同)，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法定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证监会的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

募集期期满后，若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募集期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若 3 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电话：0755-23982244

传真：0755-23982259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长城基金管家(手机 APP)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相关服务条款、了解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代销机构

详见本发售公告第七部分“(三)销售机构”中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与认购费用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6%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认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 类基金份额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12%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06%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认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由认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认购计算示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若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 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453.58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 50 元，则根据公式计算出：

认购份额＝(10,000＋50)/1.00＝10,05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 50 元，则可得到 10,050 份 C 类基金份额。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目前仅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工作日 15: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参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如何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者使用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专用于基金交易的非银行类资金账户“天天盈”账户，登录长城基金网站，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当日即可通过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和支付；

(3)已经开通长城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二)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1)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201596300050888830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行号：56780

(2)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021900460910606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32

联行行号：82318

(3)账户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1-000500040015140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050

联行行号：419999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汇入本章第(二)条第 1 款列明的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

2)前往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基金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⑥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⑦印鉴卡一式三份；

⑧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⑨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一份；

⑩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一份；

?加盖银行业务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6:3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三)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无效认购

(一)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的资金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对投资者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0-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在网站上公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68-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在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全部基金产品，详细基金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swsmu.com 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二、基金转换业务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开通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 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自建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中登 TA 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到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 1 元，投资者亦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六)申购费率

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 T+2 日起(T 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变更及终止定期定额投资的程序遵循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申购(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以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本次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相关基金开放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最新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大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大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26010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2	260108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 12 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7219891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二、通过大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大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大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大同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大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大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大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大同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在大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大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大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大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和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泰诚财富或盈信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本公司办理转托管业务，请相关持有人根据本公司要求开立直销账户(通过本公司 APP 或网站)，本公司后续将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赎回等业务；对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开户的持有人，本公司后续将直接为其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本公司，对于此类基金份额将无法办理赎回等业务，持有人按照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取上述开户及转托管详情及要求：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0001

网站：www.huatai-pb.com

APP：华泰柏瑞基金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鼓励基金投资客户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现决定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限

2021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基金：

代码	基金名称
000073	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57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09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6	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2	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3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2	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8	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66	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5	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7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845	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654	上投摩根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29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3631	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005120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3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615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美汇)
005701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82	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4	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027	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0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112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373010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73020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10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376510	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0	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77530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378006	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010	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4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7388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7389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四、优惠活动内容

1、“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2、“2021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基金定投申购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

3、在活动期间内，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基金定投申购费率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4、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5、本次优惠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6、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

7、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前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工商银行。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盈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暂停大